###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#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# 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 代理職缺: 留職停薪缺

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

四、 聘期:114/10/03-115/07/31(或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,不 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(由各校(園)本權責決定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 之教保服務人員)

~ 秋	· • × /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· ·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
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	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	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
報名資格	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2年內,或任職後3個月內,接受
	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
	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第5次報 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至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

#### 二、公告方式: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
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www.dt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,惟是 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	114年9月8日(星期一)至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
第1次報名時間	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	(例假日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<b>炒</b> 0.4 tn 力 nt 阳	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2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<b>炒</b> 0.4 to 力吐明	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3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<b>炒</b> 1 5 tn 力 nt 阳	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4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** T 1 +12 to n+ 121	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5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幼兒園,電話06-5837352分機107
- 三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四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 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,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  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九)切結書1份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<u> </u>	
第1-2- 新翠口钿	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第1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<b>第9-2- 死</b> 聚 口 桕	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第2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<b>答9</b> 4 新 器 口 出	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第3次甄選日期	(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<b>94</b> 人现进口别	(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カリ人跳送口朔	(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:

(一)範圍: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:每人15分鐘(第14分鐘響鈴1次,第15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,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1 <b>人</b> 與送給木公百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<b>省9-4 新 器 44 里 17 4.</b>	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<b>第9分配器</b> 41 用八4.	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1.4 転 跨 4 田 八 4	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5分配器4H用八件	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: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The state of the s	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, 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;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 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

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 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校(園)申訴電話:06-5837352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#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				報名	編號:	(學校填	.寫)
	姓名				生理性別	□男	□女	
基本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龄		歲	
資料	通訊地址			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:			住家:			
應徵 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	長期代理教師						
教師證	類別:				記年月:			
	1.	大學			學院			
學歷	2.	大學			學院		研究所	
<b>簡 自要 述</b>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	任職期間	1		,	合計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年資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(經歷)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										
獎勵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
	大 / +r	7結以下各點:								
申	•	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	<b>員條例第</b>	512條	、第13條或	第144	条第1項。	各款之	<b>情事</b>	ı °
請		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						1 //C C	1/4 4 .	_
人	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									
切										
結	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									
簽立	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章						(	申請人切	1結簽名	或蓋	章)
證	項目	文	件名稱			,	查驗是否	完備	備	註
件	1	報名表1份	報名表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
名稱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□有 □無								
由	4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
學校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	,影本1	份			]有 [			
人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化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□有 □無							
員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	明文件				]有 [	 		
查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		]有 [			
填】	9	切結書1份 □有 □無						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	人						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故無法	親自第	牌理臺南.	市善化區大區	同國小
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一般	设長期代理	教師鄄	瓦選報名	,現委託	
	手續,並仍	<b>保證絕</b>	無異議。		
此致					
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附	設幼兒園教	炎師甄	選委員會		
	委	託	人:		(簽章)
	身分部	登統一級	<b>扁號:</b>		
	聯系	各電	話:		
	户	鲁 地	址:		
	受 孝	芝 託	人:		(簽章)
	身分部	登統一級	<b>扁號:</b>		
	聯系	各電	話:		
	户	笛 地	址: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日	

(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_臺南市善化區大	同國小附設幼兒	園114學
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邊	<b>遌,聘期自實際報</b>	战到日至115年7月	31日,經
錄取報到後,須服務期滿,	以免影響學生受	教權益。	
此致			
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附部	设幼兒園教師評(ā	遊)選委員會	
	立切結書人:	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: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

#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_ 報名號碼:	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試教(□正取 □	備取)
<b>现</b> 选結木	□未錄取	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請依簡章公告時間為准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:

##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

## 114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	月 日	
複 查 科 目 (請勾選欄)	□試教□□試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 □成績更正為 分	通知單)	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			

##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)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
  -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  -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 -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  -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